

实验室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

乙方(房间安全责任人)：

根据上级要求和甲方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甲方将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（下沙校区逸夫楼/教工路校区 2 号实验楼）房间号为_____实验室供于乙方教学科研使用，乙方作为该房间安全责任人承诺做好以下事项：

1. 承诺遵守《浙江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（浙商大资产〔2020〕134号）》和《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（环境办〔2019〕2号）》等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要求；
2. 落实实验室准入与值班制度；
3. 落实危化品及实验室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；
4. 落实该实验室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；
5. 落实该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并接受检查；
6. 落实该实验室出入记录、培训记录与使用记录台账本等安全信息管理工作；
7. 落实该实验室“五关”（关门、关窗、关水、关电、关气）与“四防”（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灾害事故）工作；
8. 落实进入本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的安全风险评估及预防措施；
9. 及时上报与处理实验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好安全记录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责任人留存一份，学院留存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